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的委托，作为怡亚通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次回购所涉及的怡亚通股票价值以及会计、财务等非

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的必备文件之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回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回购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 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公司拟以2,000万元-45,4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优先用作公司奖励给员工，同时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将公司回购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在回购价格不超过9.00元/股条件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5,4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5,044.44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深圳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67号）核准，公司于2007年10月公开发行A股股票3,1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76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07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的确认、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司法机关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主要搜索引擎进行查询，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的公告文件，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744,390.2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11,327.91 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45,4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9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43%。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 45,400 万元且不低于 2,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2,122,697,819 元。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回购不以终止股票上市为目的。公司拟以 2,000 万元-45,4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9.00 元/股条件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5,4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 5,044.44 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所认为，本次回购不以终止股票上市为目的，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 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文件。

2018 年 8 月 11 日，公司公布了《关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公告了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

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2,000 万元-45,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所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优先用作公司奖励给员工，同时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将公司回购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因此，如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奖励给公司员工的方案未能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员工放弃奖励，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则公司需要相应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股份奖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放弃奖励等情形，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则公司需要相应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林青松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